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第十九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九十二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市政大樓西南區四〇五會議室

主持人：陳副主任委員欽銘（李主任委員鴻基請假）

紀錄：孫鴻豫

出席人員：王麗玉委員、李順敏委員、李復甸委員（請假）、
李漢銘委員（請假）、李建中委員、吳啟瑞委員、
洪家殷委員、徐學群委員、陳聰富委員、郭玲惠
委員、張長海委員、辜國隆委員、楊淑文委員、
潘維大委員（請假）、蘇錦江委員（依委員姓氏筆
劃順序）

列席人員：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張簡任技正慶雲、臺北市政府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會第十八次委員會會議紀錄，提請確認。

說 明：本次委員會會議紀錄業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以
府工三字第0九二0一0二0三00號函寄送各位
委員。

決 議：照案通過，申訴案即行刊登上網。

案由二：有關巨吉科技有限公司與臺北市政府勞工局間就
「委託設計定額雇用管理系統」採購申訴案，因不
服審議判斷之結果，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
政法院審結：原告之訴駁回。報請 公鑑（預審委
員：徐火明委員、諮詢委員：張俊鴻委員，訴九〇
一七號）。

決 議：洽悉。

案由三：有關臺北市違規拖吊同業聯誼會與臺北市政府停車
管理處間因「委託廠商從事違規停車車輛移置及保
管工作」採購申訴案（訴九一〇五二），因未繳費不

予受理，報請鑒核。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宜帥企業有限公司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間因「大同加壓站直徑1000mm超音波流量計換新工程」採購申訴案（訴九二00六），因未繳費不予受理，報請鑒核。

決 議：照案通過。

參、討論案

案由一：為修正「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行使職權注意事項」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檢附前揭事項條文修正對照表等相關文件。

決 議：

一、第四點，綱要部分漏「則」一字，應予補正；另刪除「前三十分鐘」等四字。

二、第六點，綱要部分刪除重覆之「預審」二字。

三、第八點，修正為三項，第一項「調解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第二項「預審會議，委員認為該次會議有不公開之必要者，得禁止旁聽。」第三項「如有民意代表或其助理人員有意見陳述者，為使雙方當事人無所顧慮，得請該民意代表或其助理人員於預審或調解會議開始前先行發言，發言後即請其離席。」

四、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案由二：為本會委員會會議紀錄刊登於網站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行政程序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行政機關持有或保管下列資訊應主動公開：：八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是依此規定，本會委員會會議紀錄應予主動公開。

二、檢附本府訴願會公開於網路之會議紀錄形式，敬請委員討論本會會議紀錄上網之形式。

決議：依本會現行會議紀錄紙本之形式上網，並將經確認之第十八委員會會議紀錄上網。

案由三：有關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與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間就「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管理第二階段專業技術顧問工作合約書」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案調解成立書，提請討論。(調解委員：張長海委員、諮詢委員：陳清秀委員，調九一〇〇四號)。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為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與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間就「木柵垃圾焚化廠廢氣處理設備改善等統包工程」履約爭議調解案調解成立書，提請討論。(調解委員：吳啟瑞委員、楊淑文委員，調九一〇三一號)。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為吉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與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間就「內湖污水收集系統乙幹管延伸段工程」履約爭議調解案調解成立書，提請討論。(調解委員：蘇錦江委員、諮詢委員：陳清秀委員，調九一〇一九號)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為金哲明實業有限公司與臺北市監理處間因「二代公路監理系統主機設備維護案」採購申訴案件審議判斷書，提請討論。(預審委員：楊淑文委員、諮詢委員：林彥君委員，訴九一〇五八號)

決議：

一、主文部分，第一行「…應予撤銷『，』」應修正為「…應予撤銷『。』」，「其餘申訴不受理」等字另起一行。

- 二、判斷理由三，第四行末段「此有合約書第九條第二項可稽。」應修正為「此有合約書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可稽。」；判斷理由四，第六行前段「涉及程式設計『間』題」應修正為「『問』題」，「對於惠普公司以外之廠商『之』：：」修正為「對於惠普公司以外之廠商『，其』…」
- 三、據上論結一段，應於「…部分有理由，」後增加「部分不受理」等五字。
- 四、本件最後之教示條款應配合主文修正。
- 五、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七：為環固營造有限公司與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淡水線新北投芝山站鋼構屋油漆工程採購案」採購申訴案件審議判斷書，提請討論。(預審委員：張長海委員、諮詢委員：蔡秀卿委員，訴九二〇〇三號)

決 議：本件因事實上有待釐清之處，由預審委員撤回本案，另行提會討論。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為亞輪企業有限公司與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間就「真空掃街車十五輛」履約爭議調解案調解成立書，提請討論。(調解委員：楊淑文委員、諮詢委員：李石頓委員，調九一〇八五號)。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為德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與臺北市停車管理處間就「中山十四、十五號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履約爭議調解案調解不成立書，提請討論。(調解委員：張長海委員、諮詢委員：蔡明誠委員，調九一〇六九)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為閩江營造有限公司與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間因「大同區清潔隊大龍分隊整建工程」採購申訴案，因申請人逾期提出申訴，不合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不予受理。(預審委員：陳欽銘委員；諮詢委員：楊敏昌委員，訴九二〇〇七)

決 議：本案請預審委員就程序及實體問題一併審查後，再提請委員會討論。另於審議判斷作成前，為維護申訴廠商之權益，由本會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暫停申訴廠商拒絕往來公告之刊登。

伍、散 會：十二時五十分。